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选举的董事长、聘任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合法，选举和聘任程序合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

二、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对杨炳飞先生的简历和其他有关情况的了解，本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杨炳飞先生拥有深厚的会计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杨炳飞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三、《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证券公司，有助于积累在金融领域的投资和管理经验，提高公司防范和处理金融风险的能力，提高资本运作水平。此次对外投资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7,485 万元设立参股证券公司。

[本页为独立意见签字页]

刘军宁

张俊民

杨威

2016年12月8日